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412號

原告 聖山莊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佳哲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胡德泰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通知原告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已於同年4月2日收受通知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且原告訴狀所載被告地址似有錯誤，致本院無從合法通知被告(遭郵局以無此地址為由退件)。本院復於114年6月30日再次裁定命補正管委會報備證明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嗣該裁定於114年7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因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，迄今均未依照裁定內容補正上述資料，其訴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6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林俊杰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辜莉雰